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張主任鴻俊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紀錄：林美慧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略。
- 四、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北埔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28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本縣北埔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北埔鄉公所及北埔鄉民代表會雙方陳述意見分歧，經委員會討論後，為避免紛爭，請總幹事召集各委員，深入地方瞭解民意及分析利弊得失後，於下次委員會議再議」在案。

- 三、依本會 98 年 8 月 10 日竹縣選一字第 0980850050 號暨本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22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之「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原則」第 7 條規定，本會應審查各鄉鎮市公所提供之意見，整理分析提報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本會發布公告。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檢送之「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紀錄」中說明三，為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檢討會作業時有依循參據，有關選舉區劃分應考量之因素謹納如下。
- (一)選舉區宜視人口數變動情形及地方自治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調整，除原住民及離島鄉議員保障名額外，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與人口數之比例應相當，避免有差異過大之情形。
 - (二)選舉區規模宜適中，避免有應選名額過多或差異過大之情形，以合理反應民意，以合理反應民意代表性。
 - (三)選舉區之劃分，宜朝積極落實婦女保障名額之方向檢討。
- 五、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說明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依法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亦請貴會本於權責辦理」之函示。本會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63150019 號函，「……貴轄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填具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意見等」在案。
- 六、依上揭函示旨意，選舉區劃分如有變更時，應提出具體之變更方案並檢附變更圖、公聽會會議紀錄、代表會和公所意見，供本會審查之參考。其目的為選舉區之變更為地方重大議題和各方所關切，在作成決議前能夠集思廣益，促成各方意見的聚合，減少紛爭和不當的聯想，以達到公平、便民的選務目標。

- 七、經總幹事與委員深入地方訪談地方意見領袖共 21 人，初步結果：贊成北埔鄉公所版本者共 3 位、贊成北埔鄉民代表會版本者共 2 位、贊成維持 103 年本屆版本者共 11 人、無意見者 3 人、重覆者 2 人。
- 八、甲案：檢討續辦鄉公所提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利弊得失。
北埔鄉公所所提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和說明：主張將原本 3 個選舉區變更為 2 個選舉區，其理由主要係 1. 考量平衡各代表為民服務人數，縮小彼此間之差距，以符合公平性等 2. 本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均依規劃分，無違反規定及婦女名額保障 3. 選出之鄉民代表，除應就選舉區選民服務之外，就其實務層面而言應擴及到北埔鄉整體鄉民，而非單指某個區域，選區劃分只是選舉行政上的措施 4. 長期因選區劃分，代表們爭取資源有重北輕南的傾向，導致偏村鄉民長期缺乏關注 5. 全區交通順暢，不影響各選區代表選民服務 6. 選舉區不應考量特定人士而劃分。
- 九、乙案：檢討續辦代表會所提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利弊得失。
代表會提出劃分方案為 3 個選舉區的建議案，其理由如下：1. 本鄉人口結構特殊，2/3 之人口係居住於北埔、南興、埔尾三村，以地理結構係以水礫溪、大湖溪、外坪溪形成村里區塊，各村產業、人口結構均有一定差異性，以公所所劃分結構觀之似有相悖之處 2. 代表之產生有其區域性，綜觀將 4 個偏遠與 2 個市中心之村劃同一選區，南北距離相距達數十公里，對選民及代表之間互動及服務多有杆格 3. 埔尾、北埔二村由於人口集中選票集中，其餘 4 村(水礫、大湖、南坑、外坪)人口稀少(選票亦少)，若當選人集中在埔尾、北埔二村，其餘 4 村則有無法產生代表可能 4. 為均衡鄉內服務品質、地區均衡發展、地域週延及適切性，宜請重新規劃之。
- 十、丙案：沿用 103 年(第 20 屆)原劃分之選舉區。
(一)本會於 106 年 10 月下旬業請委員依 285 次委員會議下鄉深入地方瞭解民意，訪談結果仍希望維持 103 年現狀為多數。

(二)檢視北埔鄉 106 年 7 月 31 日所召開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紀錄結論為：此次鄉民代表選區係依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函示及其相關規定劃分，會後併陳代表們之意見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決議，副本送代表會查照，避免疑義。準此，北埔鄉公所所開之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變更公聽會與會人員並無達成共識。

(三)由於雙方對選舉區劃分變更案之意見和說明，北埔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公所及代表會兩造尚無交集和共識，及對原有（103 年第 20 屆）選舉區之劃分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但書「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有任何違背和不妥適或有窒礙難行之處的相關意見。

十一、本會擬具甲、乙、丙三案，請委員會審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公告之。

決議：

一、本案與會委員一致建議採 3 個選舉區辦理。

二、決議採乙案，北埔鄉民代表會建議變更選舉區劃分案。

第一選舉區：南興村、大林村、南埔村。

第二選舉區：北埔村、埔尾村、水磱村。

第三選舉區：外坪村、南坑村、大湖村。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